

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关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制度

一、目的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所设专业以培养目标为指导开展教学活动，为保证培养目标的合理性，需要定期对专业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以判定人才培养与社会行业需求的一致性，其评价结果是修订培养目标的重要依据。为规范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过程，特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所有本科专业

三、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合理性是指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的吻合程度，故需从校内和社会两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判断依据是：
1. 培养目标与社会行业需求的吻合度；
2.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之间的吻合度；
3. 培养目标与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吻合度；
4. 培养目标与办学资源之间的吻合度。

四、评价周期

为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各专业需按工作安排每年定期开展评价资料的收集、分析和汇总，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或突出的专业，结合专业发展、社会需求变化，进行培养方案的修订。

五、组织机构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由学院的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专业负责人是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六、评价方法

（一）校内评价

校内评价主要是在校师生从办学条件资源、培养能力预期等方面，采用师生座谈的形式对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每学期进行 1 次，在学期中期召开师生座谈会，由教学副院长负责，教学学科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系主任、教学督导及师生代表参加。座谈会收集教师、学生对教学资源、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评价和意见，由教学学科长整理，形成座谈会议记录。

（二）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主要往届毕业生（毕业 5 年左右）、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从职业发展、人才需求、专业定位等方面对培养目标的进行合理性评价。

1. 往届毕业生评价（每年至少 1 次）

每年暑假由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组织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和校友联络人，通过网上调查和走访各校友单位，也可借校友返校或毕业周年聚会时机，收集《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往届毕业生质量调查问卷》，用于分析毕业生的发展状况是否与培养目标定位及人才培养预期保持一致，形成总结报告。

2. 用人单位评价（每年1次）

每年暑假由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组织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赴用人单位进行调研，收集《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毕业生质量调查问卷（用人单位）》，评价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企业需求的符合程度，形成总结报告。

3. 行业企业专家评价（培养方案修订前开展2次以上）

由专业负责人负责，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行业企业专家采用座谈研讨、电话咨询和函调的方式，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专业定位等方面对专业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判定专业培养目标与国家、社会发展需求及学校定位的一致性，形成座谈会记录。

七、评价结果形成

调研原始资料及总结材料交由各专业改进工作组进行进一步汇总分析，形成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提交教学副院长审查，最后报送教学科长存档。为下一轮培养目标修订提供依据。